**许昌市颍汝干渠治理工程（魏都区段）施工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S2019008**



招 标 人：魏都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8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5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7**](#_Toc6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_Toc88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75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S2019008魏都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许昌市颍汝干渠治理工程（魏都区段）施工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许昌市颍汝干渠治理工程（魏都区段）施工监理项目，已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许魏发改【2019】1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魏都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XCGC-S2019008

2.2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干渠清淤、边坡护砌、围网防护、渠顶交通、景观绿化、生态修复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2.3招标控制价为：0.7%

2.4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2.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2.6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

2.7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2资质要求

3.2.1投标单位需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国家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2拟投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至少5人并提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2.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水利协会颁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网页查询），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齐全（监理人员配备中要有至少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投标人（http://shixin.court.gov.cn/）（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投标企业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均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且报名后企业被委托人（网上报名联系人）不得更换。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3.5投标单位需提供企业住所地人社部门出具的项目总监及委托代理人1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相关缴纳凭证）。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套，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 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魏都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 址：许昌市天宝路666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36389818

代理机构：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天宝路万象春天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9375336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 招标人：魏都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 址：许昌市天宝路66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36389818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万象春天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893753366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许昌市颍汝干渠治理工程（魏都区段）施工监理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颍汝干渠魏都区段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财政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 |
| 1.3.2 | 计划工期 | | | 同施工工期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2资质要求  3.2.1投标单位需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国家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2拟投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至少5人并提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2.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水利协会颁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网页查询），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齐全（监理人员配备中要有至少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投标人（http://shixin.court.gov.cn/）（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投标企业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均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且报名后企业被委托人（网上报名联系人）不得更换。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3.5投标单位需提供企业住所地人社部门出具的项目总监及委托代理人1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相关缴纳凭证）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http://www.xczbtb.com/)）提交。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 1.11 | 分包 | |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 | 不允许 | |
| 2.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  获取 | |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图纸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ENAoIwaoVTjTRHUl0o6imA  提取码：ujec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19年4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 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 |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大写捌仟元整（¥：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近年，指2015、2016、2017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自成立起至2017年度财务状况）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近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2、电子投标文件和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0”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3.7.4 | 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 | | 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签字。 | |
| 3.7.5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 5.2 | 开标程序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指2016年1月1日以来的水利水电监理项目。 | | |
| 10.2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10.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费率：**0.7%**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水利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10.9监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 | | |
| 10.12 特别提示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6、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5、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6、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7、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8、服务承诺

9、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10、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11、监理单位近三年内获得荣誉情况

12、拟用于本工程的设施设备、仪器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4、监理大纲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合理编制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3.2.3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出具，高于招标控制的报价无效。

3.2.4不允许任一投标人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5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3.2.6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①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②投标截止后，确因投标人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在招投标期间，被河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在河南省进行投标的企业，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晰，所附扫描件能清楚的看见其中内容。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5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写明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代理机构启封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导入系统。若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及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四**、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4.1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时（含7人），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不含7人）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2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六、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5.投标人资质证书等级是否满足要求；

6.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是否与投标文件上一致；注册单位是否和投标文件上一致；

7.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监理周期、投标保证金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8.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8.1须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80%的（政府投资项目低于财政评审价80%的）；

8.2投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或数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3组成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8.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下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阶段评审。

**7、详细评审步骤**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评 分 内 容** | |
| 监理取费（0—10分）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D=0.5×E+0.5×F  其中：E-招标控制价；  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报价和一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有效报价和两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以评标基准价为标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基本分5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1%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之后，每再低1%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比评标基准价高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内插法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低于财政评审报价80%的，作废标处理。 | |
| 监理企业的  业绩和资信（0—35分） | 1、2016年1月1日以来，监理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2、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一年盈利得1分，持平得0.5分、亏损不得分，最高得3分。（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2016年1月1以来企业监理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获奖文件及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  4、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监理项目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获奖文件及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  6、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年被评为省级监理协会及其以上先进监理企业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标时以获奖证书为准，以颁发时间为准）  7、企业通过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标时以有效证书为准，证书在有效期内）  8、投标人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以证书、信用报告、网上查询网页为准），AAA级得4分，AA级得3分，A级得2分，BBB级为1分，其他等级或没有的不得分。 | |
| 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0—17分） | 1、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水利协会颁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总监有10年以上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3-5年得3分，1-3年得2分，1年以下不得分，此项最多4分；（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2016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总监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的得2分，最高得2分（以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  4、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具有注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工程专业、水利（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监理工程师的，专业齐全得4分，缺项不得分。  5、造价控制人员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0—3分） |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0-3分酌情打分。 | |
| 监理大纲（35分）  （缺项按0分计） | 1、监理范围和目标（0～3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得0分。 |
| 2、工程质量控制措施（0～3分） | 根据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合理2-3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0分。 |
| 3、工程进度控制措施（0～3分） | 根据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性，合理2-3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0分。 |
| 4、工程投资控制措施（0～3分） | 根据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合理性，合理2-3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0分。 |
| 5、合同、信息管理措施（0～3分） | 根据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合理性，合理2-3分，基本合理1-3分，不合理0分。 |
| 6、安全生产管理措施（0～4分） |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措合理性，合理3-4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0分。 |
| 7、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0～3分） |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合理性，合理3分，基本合理2分，不合理0分。 |
| 8、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0～3分） | 根据组织协调及措施合理性，合理2-3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0分。 |
| 9、旁站监理保证措施（0～3分） | 1)有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且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  2)旁站监理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加0～1分； |
| 10、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对策（0～4分） | 对招标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用措施的合理性，合理3-4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0分。 |
| 11、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0～3分） | 1)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照相机、计算机、接地摇表、综合测量尺、监理管理软件等齐全者的得2分，缺l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有设备、仪器购置或租赁凭证的加0～1分。 |

**八、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九、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如果技术标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十、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二、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三、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3.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3.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3.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3.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3.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3.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3.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四.补充条款**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二）招标过程（开标记录）；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无效标或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等情况说明)；

（四）评标结果（包括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等说明）；

（五）其它情况说明。

评标报告附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见证人员名单表;

表二 投标人初步审查表;

表三 投标人监理大纲评审表；

表四 投标人商务部分评审表；

表五 推荐中标侯选人情况表；

表六 评标报告。

表七 其它

…

**第四章****合同条款**

**GF-2007-021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委托人执份，监理人执份。

委托人：（盖章）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2、；

3、。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2、；

3、。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条**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天；紧急事项\_\_\_\_\_\_\_\_\_\_\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_\_\_\_\_\_\_\_\_\_天。

**第十三条**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提供时间 | 交还时间 | 管理要求 | 备注 |
| 1 | 生活、办公用房  …  … |  |  |  |  |  |  |
| 2 | 办公设施、设备  …  … |  |  |  |  |  |  |
| 3 | 检验、测试设备  …  … |  |  |  |  |  |  |
| 4 | 交通工具  …  … |  |  |  |  |  |  |
| 5 | 通讯设施 |  |  |  |  |  |  |
| 6 | 其他（水、电等） |  |  |  |  |  |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监理范围为许昌市颍汝干渠综合整治工程（建安区段）一期（1、2、3标段），每个施工标段拟派一名监理员。

**第二十一条**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第三十条**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

二、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三条**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二、支付方式为：。

三、支付时间为：。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二、仲裁机构为：。

其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_\_\_\_\_\_\_\_\_\_。

**第三部分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成员在中标后原则上不得更换，签订合同时，携带项目班子成员证件原件，在项目完工后3日内归还中标人；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要更换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同资质同水平的人员派驻现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每更换一次对承包人给予10000元/人的罚款。

16、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五、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六、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七、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八、服务承诺

九、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十、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十一、监理单位近三年内获得荣誉情况

十二、拟用于本工程的设施设备、仪器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工程名称）的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为　 　\_\_\_\_\_\_\_\_\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项目总监姓名\_\_\_\_\_\_\_\_\_。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投标工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企业性质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主管单位 |  | 联系传真 | |  |
| 监理资质等级 |  | 地址 | |  |
| 企业组建时间 |  | 企业邮编 |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开户银行 | |  |
| 企业人员状况 | 企业总人数：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 | 企业监理业绩：（可另附） | |
|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设备及仪器状况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有关证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近年财务状况等）扫描件。

年 月 日

**五、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师应附监理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或上岗证）等有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 性别 | |  | 职务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任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 总监级别 | |  | 传真 | | |  | |
| 近三年监理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电话 | 备注（工程档次，专业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七、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性别 |  | | 职称 | |  | |
| 职务 |  | | 监理级别 | |  | |
|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该专业监理年限 | |  | |
| 近三年监理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电话 | 备注（工程档次，专业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监理单位近三年内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及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月日

**十、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及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总监理工程师 | 业主联  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月日

**十一、监理单位近三年内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荣誉称号 | 颁发时间 | 颁发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拟用于本工程的设施设备、仪器**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用途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监理大纲**